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63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通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采购算力服务重大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豆神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DOUSHEN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豆神香港”）与XYZ签署算力服务协议，XYZ按照豆神香港需求提供算力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60个月，协议总金额为112，128，000.00美元（不含适用税费），折合人民币约为754，767，206.40元。

以上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实施本次合作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拟定、签署、修改、变更、解除本次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附件、备忘录等全部交易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合作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本次签订算力服务协议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采购算力服务重大合同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相关协议文件等。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64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采购算力服务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算力服务协议履行期限较长，双方受经营变动、行业政策调整、国际环境变化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可能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服务器交付易受外部环境影响，可能出现设备延期交付甚至供货中断的风险；项目长期运维存在不确定性，软硬件故障可能影响服务稳定性。本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客户方预付款，存在客户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若后续设备、运维相关投入通过借款筹措，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足、有息负债增加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预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对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业务依赖。本次算力服务资金来源主要为客户按约定支付的预付款项及其按月支付的服务费，具备良好的风险可控性。通过本次采购，公司可进一步完善算力服务体系，提升算力承载、调度及综合服务能力，优化云终端与算力运营相关业务的服务质量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落地智算新型业务板块，稳步推进主营业务布局，对公司长期稳健经营和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豆神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DOUSHEN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豆神香港”）与XYZ签署了算力服务协议，XYZ按照豆神香港需求提供算力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60个月，协议总金额为112，128，000.00美元（不含适用税费），折合人民币约为754，767，206.40元。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根据谨慎性原则，为了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合同签署流程的严谨性与规范性，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实施本次合作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拟定、签署、修改、变更、解除本次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附件、备忘录等全部交易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合作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本次签订算力服务协议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XYZ

经核查，XYZ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XYZ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董事会对XYZ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慎分析，XYZ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签署和履行合同的主体资格，本次合同具备较好的履约基础和实施可行性，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基本情况

甲方：豆神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XYZ

1.合同金额：订单总金额112，128，000.00美元（不含适用税费），折合人民币约754，767，206.40元。

2.合同期限：自订单项下相应资源实际上线并通过服务就绪测试之日（即“SRD”）起六十个月。

3.结算方式：豆神香港应于服务订单签署后按约定预付45，000，000.00美元。预付款具体支付安排如下：XYZ向豆神香港发出书面通知并提供证明文件，证实原始设备制造商已确认收到XYZ就本订单全部产能对应的采购订单之日起8个营业日内，豆神香港以美元电汇方式向XYZ支付预付款的30%，即13，500，000.00美元；XYZ向豆神香港发出书面通知并提供证明文件，证实原始设备制造商已要求XYZ于发货前3个营业日内支付剩余设备价款，豆神香港以美元电汇方式向XYZ支付预付款剩余70%，即31，500，000.00美元。剩余款项按月计费，按月支付。

4.主要服务内容：

XYZ向豆神香港提供所需要的算力服务。交付前，双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就绪测试标准开展逐项验收。自各阶段SRD起并在该阶段承诺期内，XYZ应当：按本订单所载容量基准，为豆神香港持有并运营服务容量；依据本订单所载模型配置，在该服务容量上部署并运行模型；通过服务端点，确保该容量生成的全部输出可供豆神香港使用；维持豆神香港在本协议内项下选定的服务级别及技术规格。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服务就绪确认纪要。服务期内，XYZ承诺集群月可用率不低于99.5%，并按月出具服务报告；未达承诺按协议计提服务费抵扣。

5.违约责任：

（1）若本协议或订单项下任何其他应付款项迟延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全额付清之日止，豆神香港应按未付金额每日0.05%支付逾期违约金，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更低利率。若付款逾期超过三十（30）日，XYZ按约定中止受影响的服务；中止期间服务费继续计提，受影响时间不计入服务水平统计；经书面催告后十五（15）日内仍未支付的，XYZ有权终止受影响的服务订单。

（2）任何一方因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而未能履行义务的，在该事件持续期间不构成违约，该等事件包括天灾、火灾、地震、洪水、战争、恐怖主义、武装冲突、流行病、罢工、电网或电信骨干网故障、政府行为或法令、紧急状态、适用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变化、第三方许可方撤回许可、以及原始设备制造商或上游供应商的供应中断（各项均称“不可抗力事件”）。付款义务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免除或递延。不可抗力事件期间的时长不计入服务水平的计算。

（3）若因XYZ原因导致延迟交付或服务未达约定水平，XYZ将按约定向豆神香港计付服务抵扣。双方确认，该等服务抵扣是豆神香港就此可获得的唯一且排他性救济。若延迟交付超过约定期限，或因同一根本原因缺陷导致就绪测试两次未通过，豆神香港有权终止受影响订单，并要求退还未摊销的预付款。该退款义务不受合同责任上限的限制。

6.定价依据：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

7.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算力服务采购订单服务期60个月，资金来源主要为客户按约定预付订单总金额40%款项及按月支付的服务费，业务有序开展有保障，风险缓释措施到位。

本次合同的签署，体现公司业务由AI应用向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的延伸。通过本次采购，公司可进一步完善算力服务体系，提升算力承载、调度及综合服务能力，优化云终端与算力运营相关业务的服务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2.本次业务的合同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预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对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业务依赖。

3.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加快落地智算新型业务板块，有助于公司稳步推进主营业务布局，对公司长期稳健经营和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关于合同必要性和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1.合同签署的必要性

基于豆神香港已签订的《云计算服务协议》，豆神香港采购算力服务。本次采购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布局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相匹配，业务合作背景清晰；合同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及行业水平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豆神香港在收到客户预付款后，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相应资源配置，具备良好的风险可控性。本次合作契合公司智算新型业务板块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推动公司智算服务业务规模化落地。董事会认为签署本合同具有必要性。

2.公司履约能力

依托公司获取高端算力资源的能力，以及近年在AI教育领域沉淀形成的规模化真实业务应用场景，公司在模型部署、推理服务调度、运维保障等方面已积累相应工程实施与集成交付能力。公司拥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技术储备、算力资源、交付团队及运营保障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持续向客户提供算力技术服务。

3.合作方履约能力

公司董事会对合作方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慎核查。合作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签署和履行合同的主体资格，拥有与本次合同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完整业务资质。根据公司目前尽调了解，XYZ具备丰富的业务落地经验，与大型算力服务器设备厂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本合同具备较好的履约基础和实施可行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内部控制要求，稳妥推进合同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合同具备较好的履约基础和实施可行性，整体履约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1.采购风险：本次算力服务协议履行期限较长，易受经营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国际环境变化、供应链政策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可能出现设备延期交付甚至供货中断等问题。设备交付滞后将直接造成算力服务延期提供，进而引发退费、合同纠纷、业绩下滑等不利情况。对此，公司将实时跟进供货进度，督促供应商按期履约，同时提前储备备选供应商资源，以缓解供应链波动风险。

2.运营风险：项目建成进入长期运营阶段后，整体运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除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外，服务器故障、机房系统中断等软硬件问题，均可能对算力服务稳定性造成影响。若出现批量设备故障、机房长时间停摆等极端情况，算力服务将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引发被扣费、退费、解约违约等风险，公司将依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后续，公司将持续强化算力服务的运营监控与设备维护管理，保障服务稳定运行，降低运营故障引发的合同履行风险。

3.客户履约风险：公司前期签署的《云计算服务协议》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分期付款情形，合同双方存在因经营情况变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而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可能直接影响项目回款效率、采购计划的实施进展与整体收益。公司将持续跟踪客户履约状态，加强回款管理；若出现客户违约情形，将及时盘活闲置算力资源，用于支撑自有业务或对接新增客户，最大限度降低设备闲置带来的损失。

4.资金支出风险：本次协议总金额较高，主要来源于客户方预付款。若后续算力服务采购及运维相关投入通过借款筹措，存在资产扩张过快和资金筹措不足的风险。

5.债务压力风险：若公司通过借款等方式筹集本合同项下所需资金，可能导致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增加，推高资产负债率。若实际经营现金流不及预期，将触发融资违约条款，面临服务中止、业务停滞、交叉违约等问题。同时，财务费用将相应上升，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存在因债务压力过大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影响。对此，公司将规范偿债资金管理，持续拓宽融资渠道，科学统筹资金使用。

七、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仅系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所涉及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为意向协议，在签署正式协议前，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各方后续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实施等具体情况而定。

4、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意向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2026年10月12日，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维科技”或“目标公司”）及其股东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祥全、闫立凯、高洪伟、刘毅（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80%股权，以取得目标公司的控股权。

公司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协议为各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待签署正式交易协议阶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0Y3K9N44

2、执行事务合伙人：闫立凯

3、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5日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额：200万人民币

6、主要经营场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强西街2631号6楼608室

7、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孟祥全，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0104**********30。

（三）闫立凯，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0103**********38。

（四）高洪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0104**********3X。

（五）刘毅，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8**********31。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7656556XU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刘毅

5、住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强西街2555号

6、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模具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设备监理服务；版权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通信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汇维科技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证券简称：汇维科技；证券代码：870815），为吉林省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单位、国防科技工业弹药自动装药技术创新中心理事单位、国防科技特种材料资源化与绿色处置技术创新中心成员单位、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吉林省“专精特新”企业、吉林省科技型“小巨人”、长春市科技型“小巨人”及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质证书，设有吉林省火炸药智能制造科技创新中心和院士工作站，主要从事弹、药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提供火炸药生产，弹、箭战斗部装药、装配，枪弹、火工品装药装配的自动化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生产线及安全自动化系统，向军工及民爆客户提供符合他们自身专用的非标定制产品，致力于为国防科技工业领域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二）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汇维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2，280	21.28
2	孟祥全	5，116，931	19.68
3	闫立凯	5，116，930	19.68
4	高洪伟	5，116，930	19.68
5	刘毅	5，116，929	19.68
合计		26，000，000	100.00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日，汇维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汇维科技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乙方1：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2：孟祥全，乙方3：闫立凯，乙方4：高洪伟，乙方5：刘毅）

（一）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权，甲、乙双方初步确定收购完成后，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80%的股权，目标公司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具体的交易方式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甲方和乙方最终签订的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二）交易对价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审计基准日对目标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和审计，评估和审计结果将作为最终确定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最终的交易价格由甲、乙双方在评估和审计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三）排他期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确保目标公司有权机构表决通过终止挂牌的议案；本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与第三方就目标公司股权的转让、托管、质押以及目标公司的融资进行协商或谈判，以及达成意向、协议（不论该协议或意向书是否对其有约束力），或就目标公司收购事宜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任何性质的接触，亦不得将目标公司主要资产转让、设置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若乙方违反前述关于排他期的约定，则应当按照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尽职调查

甲方安排人员（含甲方委派的中介机构人员）对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和法律等事项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对此，乙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保证有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交易协议

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各方应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

① 甲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或者乙方和目标公司已按照甲方的规范要求解决了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② 各方就本次交易股权估值及交易对价达成一致意见；

③ 各方认可将要签署的交易文件（包括其附件）的内容与格式；

④ 甲方有权机构表决通过本次交易议案；

⑤ 目标公司有权机构表决通过本次交易及终止挂牌、组织形式变更等议案，乙方1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⑥ 就本次交易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

各方同意，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应作为正式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目标公司完成终止挂牌、组织形式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就本次交易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等必要事项应当作为甲方支付交易对价的先决条件。

（六）关于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乙方将尽其应尽的职责在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资产、业务的良好运作。各方同意，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股权的收益由甲乙双方协商分配，亏损应当由乙方补足。

（七）本协议终止

1、协商终止：本协议签署后，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经签署书面协议，本协议可以终止。

2、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6个月期限届满时，如非由于交易一方有意拖延、违约或放弃本次交易导致具体交易协议未能全部签署，除非各方以书面方式同意延长本协议有效期，否则协议将立即终止；届时除另有约定者外，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3、违约终止：本协议签署后，一方发生违约情形，另一方可依本协议约定单方终止本协议，且违约方需赔偿因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

4、本协议签署后，若因任一方单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则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过错方应向对方支付300万元作为补偿金。

（八）适用法律及管辖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依托现有技术积累、稳步拓宽业务布局的重要举措，整体方向符合公司坚持的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和长期稳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军工装备领域相关业务布局，积极响应军民融合国家战略导向，强化公司在智能装备领域已形成的技术优势，有序扩大装备制造业务覆盖面，持续优化公司整体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在签署正式协议前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故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后续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已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财务总监崔季红通过上海鼎泰恒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交易过户获得公司股份139，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10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洽洽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

2、“洽洽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洽洽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14日

4、“洽洽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

5、“洽洽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19日

6、“洽洽转债”摘牌日：2026年10月20日

7、“洽洽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0月20日

8、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洽转债”

9、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0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洽洽转债”将被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洽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10、在“洽洽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9日），“洽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洽洽转债”转换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4.95元/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期限为六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止。

二、“洽洽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洽洽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洽洽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洽洽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0月19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10月1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洽转债”。“洽洽转债”将于2026年10月15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9日），“洽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洽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4.95元/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洽洽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9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洽洽转债”持有人。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兑付金额

“洽洽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0月20日。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兑付方法

“洽洽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公司划入“洽洽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日

“洽洽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10月20日。自2026年10月20日起，“洽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20%。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2%）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洽洽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15元（税前），按最后一期利息额每张2元计算，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4.60元（税后），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有关情况请咨询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以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或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持有“洽洽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洽洽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5元（含税）。

3、对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洽洽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5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对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九、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洽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0551-6222700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0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辰软件”）股东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创”）持有公司8，52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4%，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10月10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科创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54，20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科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科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8，526，400股
持股比例	8.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26，4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苏州科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54，20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54，20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1月3日～2027年2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浩辰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持股5%以上的股东苏州科创承诺如下：

1、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

（3）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苏州科创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1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5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05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简称：福蓉科技，代码：603327）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福蓉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福蓉科技	1，355，013	9，999，995.94	3.12%	9，986，445.81	3.12%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10月9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特宝转债”自2027年2月3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特宝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332，660张可转债，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326.6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573.52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1，753.08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8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3，326.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特宝转债”，债券代码“11807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8月3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7年2月3日至2032年7月27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特宝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联系邮箱：ir@amoytop.com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